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具

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确定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七、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的三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八、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亚明 _____ 马骏 _____ 陈希琴 _____

2014年9月20日